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7426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國樑

相對人 即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對本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亦有上開裁定意旨足參。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外觀為認定，第三人倘認該財產為其所有，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尚非聲明異議所能救濟。

01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務人表示保險金是由2位姊
02 姊共同承擔，怕其後事無法處理，所以不算是債務人資產。
03 況債務人工作不固定，每月僅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尚
04 須清償健保費，生活困難、生活費都無法支付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執
06 行命令扣押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單號碼AFRD2152
07 40人壽保險（下稱系爭保單），其預估解約金逾保險法所定
08 金額，主約無醫療健康險性質。據此，本院依形式審查，客
09 觀上僅能認定異議人對第三人有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
10 且屬可得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至異議人是否為實際要保
11 人，或僅係出借自己名義為要保人，而實際上由第三人繳納
12 保險費，此核屬異議人與第三人間之內部關係，縱異議人對
13 系爭保單權利之歸屬有所爭執，亦屬實體爭執，非執行法院
14 所得審究。復查，本件係執行保單解約金，於要保人終止契
15 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無從使用，且依異議人所自陳，系
16 爭保單係慮其未來身後事之處理費用，自難認異議人有端賴
17 系爭保單維持基本生活之情形。再者，相對人債權之實現，
18 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異議人對將來保險
19 金請求權之期待，如為使異議人能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
20 卻不令負擔清償債務之責，顯非事理之平。綜上，本件保險
21 契約解約既有助於相對人債權之受償，未致異議人生活陷於
22 困頓，亦與其現時生活費之來源無關，執行手段並無過苛，
23 應符公平合理原則，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從而，異議人之聲
24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